



世祖章皇帝御製大清律原序

朕惟

太祖

太宗創業東方民消法簡大辟之外惟有鞭笞朕仰荷  
天休撫臨中夏人民旣眾情僞多端每遇奏讞輕重出  
入頗煩擬議律例未定有司無所稟承爰敕法司  
官廣集廷議詳譯明律叅以國制增損劑量期於  
平允書成奏進朕再三覆閱仍命內院諸臣校訂  
妥確乃允刊布名曰大清律集解附例爾內外有

司官吏敬此成憲勿得任意低昂務使百官萬民  
畏名義而重犯法冀幾刑措之風以昭我  
祖宗好生之德于孫臣民其世世守之

順治三年五月

日

聖祖仁皇帝上諭

康熙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奉

上諭國家設立法制原以禁暴止姦安全良善故律例繁簡因時制宜總期合於古帝王欽恤民命之意向因人心滋僞輕視法網及強暴之徒陵虐小民故於定律之外復設條例俾其畏而知警免罹刑辟乃近來犯法者多而姦僞未見衰止人命關係重大朕心深用惻然其定律之外所有條例如罪不至死而新例議死或情罪原輕而新例過嚴者

應去應存著九卿詹事科道會同詳加酌定確議  
具奏特諭

世宗憲皇帝上諭

雍正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朕自臨御以來欽恤刑獄每遇法司奏讞必再三覆核惟恐稍有未協又念律例一書爲用刑之本其中條例繁多若不校訂畫一有司援引斷獄得以意爲輕重貽誤非小特命纂修館刻期告竣今據將所纂全稿進呈朕逐一詳覽其有應行駁正者已一一批示但明刑所以弼教關係甚大著九卿會同細看務期斟酌盡善以副朕慎重刑名之

意特論

世宗憲皇帝御製大清律集解序

周禮大小司寇之職以三典詰四方以五刑聽獄  
訟正歲帥其屬而觀刑象不用法者國有常刑月  
吉始和布刑於邦國都鄙乃懸刑象之法於象魏  
使萬民聚而觀之是知先王立法定制將以明示  
朝野俾官習之而能斷民知之而不犯所由息爭  
化俗而致於刑措也恭惟我

皇考聖祖仁皇帝大德如天以至仁涵育羣生法司上  
奏率多全宥停刑肆赦屢沛

恩綸

臨御六十一年厚澤周浹乎宇內血氣心知之倫熙然  
安處於仁壽之域朕紹守丕圖深懷繼述雍正元  
年八月乃命諸臣將律例館舊所纂修未畢者遴  
簡西曹殫心蒐輯彙本進呈朕以是書民命攸關  
一句一字必親知省覽每與諸臣辯論商榷折中  
裁定或析異以歸同或刪繁而就約務期求造律  
之意輕重有權盡讞獄之情寬嚴得體三年八月  
編校告竣刊布內外永爲遵守易曰先王以明罰

敕法漢鄭昌言律令一定愚民知所避姦吏無所  
施是書也豈惟百爾有位宜精思熟習悉其聰明  
以察小大之比凡士之注名吏部將膺民社之責  
者講明有素則臨民治事不假於幕客胥吏而判  
決有餘若自通都大邑至僻壤窮鄉所在州縣做  
周禮布憲讀法之制時爲解說令父老子弟遞相  
告戒知畏法而重自愛如此則聽斷明於上牒訟  
息於下風俗可正禮讓可興於以體

皇考好生之德而追虞廷從欲之治不難矣朕實有厚

望焉

雍正三年歲次乙巳九月初九日

高宗純皇帝御製大清律例序

象刑有典肇見虞書其用之之道則曰欽曰恤曰  
明曰允一篇之中三致意焉武王告康叔以用其  
義刑義殺而呂刑則曰士制百姓於刑之中以教  
祇德古先哲王所爲設法飭刑布之象魏懸之門  
閭自朝廷達於邦國共知遵守者惟是適於義協  
於中弼成教化以洽其好生之德非徒示之禁令  
使知所畏懼而已我

列祖受

天明命撫綏萬邦頒行大清律例仁育義正各得其宜  
聖祖仁皇帝至仁如天化成久道德澤洋恩溥涵浹羣生  
皇考世宗憲皇帝際重熙累洽之運振起而作新之  
親定大清律集解刊示中外甄陶訓迪刑期無刑法外  
之仁垂爲

明訓有曰寬嚴之用必因乎其時洋洋

聖謨洵用法之權衡制刑之準則也朕寅紹丕基恭承  
德意深念因時之義期以建中於民簡命大臣取律文  
及遞年奏定成例詳悉叅定重加編輯揆諸天理

準諸人情一本於至公而歸於至當折衷損益爲  
四百三十六門千有餘條凡四十七卷條分縷折  
倫敘秩然頒布宇內川昭畫一之守於戲五刑五  
用以彰天討而嚴天威予一人恭

### 天成命監

成憲以布於下民政有弗欽雖然有定者律令無窮者  
情僞也易曰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書曰式  
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忠信之長慈惠之師尙其  
慎厥用敬厥由體欽恤明允之意率又於民裴彝

克協於中以弼予祈

天永命允升於大猷從事於斯者胥懋敬哉是爲序

乾隆五年仲冬月旣望

嘉慶四年正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本日召見刑部侍郎熊枚論以刑部事務向來刑部引律斷獄於本律之外多有不足蔽辜無以示懲及從重定擬等字樣所辦實未允協罪名大小律有名條自應勘核案情援引確當務使法足蔽辜不致畸輕畸重方爲用法之平今引本律又稱不足蔽辜從重定擬並有加至數等者是因不按律辦理又安用律例爲耶卽案情內有情節較重者朕自可隨案酌定總之

不足蔽辜之語非執法之官所宜者嗣後着刑部衙門俱應恪遵憲典專引本律不得於律外又稱及從重字樣卽雖字但字抑揚文法俱不准用上讞後經朕閱看案情或有酌加增減者亦不治以失出失入之咎用副朕矜慎庶獄至意其應如何按律科斷法歸畫一之處着軍機大臣會同刑部悉心定擬具奏胡季堂素習刑名現在來京亦着一併入議欽此